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林貞儀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clairelin@cd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30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 (11203007941-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1份(如附件)，並自本(112)年10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作業規範修訂內容，主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猴痘、結核病、愛滋病、流感疫苗接種、兒童常規疫苗接種、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等項目依實務執行進行調整，簡述如下：

(一)法令依據：原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已於本年5月1日停止適用，符合病例定義之COVID-19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第3項規定辦理，故移除第六項原則。

(二)法定傳染病之申報及核付規定：

1、因應COVID-19改類及相關防治措施調整，自申報對象移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



2、因應猴痘於本年6月23日增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新增「疑似猴痘」及「猴痘」虛擬醫令碼。

3、新增因誤植虛擬醫令被核扣及申復處理之提醒。

(三)結核病：

1、修正附表四中愛滋相關檢驗之項目名稱。

2、修正附表六中診斷結果編碼分類表之分類參考關鍵字。

3、更新附表一、二十九：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指定醫療院所及共病族群潛伏結核感染檢驗及治療合作醫事服務機構名單。

(四)愛滋病：

1、修訂「性傳染病、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篩檢HIV費用」申報條件及附表十九。

2、更新附表十、十二、十六、二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名單、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服務品質提升計畫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名單。

(五)流感疫苗接種：

1、因應「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修訂計畫實施期間等。

2、更新附表二十五之罕見疾病分類。

(六)兒童常規疫苗接種：補充說明兒童實施對象不具健保身分但符合本署規定之公費疫苗接種條件者應以異常狀況處理，並填寫就醫序號異常代碼。

(七)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修訂計畫實施對象年齡條件、期間等。

(八)登革熱NS1抗原快速診斷試劑：

1、考量本年登革熱本土疫情，為提高醫療院所配置及使用意願，故調整檢驗費用。

2、修訂附表二十八之登革熱病例定義。

二、旨揭作業規範可逕自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治療照護/醫療費用補助/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下載使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私立醫學院校附設醫院、公立機關(構)附設醫院、榮民醫院、縣市立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